134年

第

卷

第



期

中華民 Ħ

國三十年三月 + 五

第六十三

期

浙江省政府公

江 肖 政 府 秘 書 處 印 行

浙

浙江省政府公 報第六十三期目錄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二件

法規

浙江省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

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一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十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二十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五件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一件

附錄

浙江省警務處二月份車站稽查統計表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六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梁文達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 代 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茲委派黃冠英在本府秘書處第三科辦事此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 茲委派蔣壽鵬兼任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Ħ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省 政 府 公 報

浙

I

第六十三期

規

浙 條 江 省 浙 江 一建設廳原蠶 省建設 廳 爲 改良 本 種製造 一省蠶種 起見依照蠶 塲 組 織 種製 規 程 造 條 省三政十 例第 府委員 九條之規定設立 會二 第十 十四二日 一次會 議 原蠶 通 過 種

第

第 第

條 條

場

長 爲

人 江

省

受建設

廳 蠶

之指 種製

揮 造

監

督綜 直

理

全

場

切 建

事 設

宜由

建

設

廳

長

提

經省

場

定 設

名

浙

建

設

廳

原

場

轄

於

浙

江

省

廳

第第第 六 Ŧi. 110 條條條 本 本 政 本 場 場 場 府 技 總 員 技 循 務 員 Ė 主 涌 任 任 渦 至 A 辦 Ŧī. 辦 V 理 理 助 全 育 理 場 蠶 技 製 業 術 務 種 員 及 各 若干 事 事 務 宜 À 曲 由 分 埸 埸 任 長 長 育 潾 潾 蠶 員 員 (呈請 製 呈 種 請 事宜 建 設 由 廳 廳 委 場 委 長 任 任 擬 7 具員. 額

呈 辦 准 准 事 建 建 蒷 設 設 廳 Ŧī. に廳委 V 委 至 派 派 + 7 j 分 任 文牘 會 計 庶務 ٨ 事 收 發統 計 等 事 宜 由 場 長 擬 具 員

八 九 條 條 職 木 木 場 場 別 供 費 由 應 建 役 場 設 務 廳 T. 編 之需 列 預 算 要 呈 得 請 僱 用 浙 I 江 頭 ___ 政 名 府 T. 核 Y 若 准 Ŧ 就 本 名 省蠶 由 技 業改良費項 術 總 務 兩 Ė 下支付 任 支配

省

第

第

第

七

條

本

埸 潠

選

公 報

浙

第六十三期

第第十十 條條 本規程由建設廳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並分呈本場各部份辦事細則另訂之之

農鑛部備案

74

公

浙江省政府訓令新經一字第四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步 表 改 自 兵 編 爲 此 獨 行 寸. 調 第 令 並 體 號 浙 知 舊 將 旅 整 方 皖 改 照 名 撤 第 略 司 開 爲 義 令 銷 編 面 綏 + 及就 於二 為 軍 靖 荷 一律 + 陸 軍 原 本 軍 蘇 總 撤 月 職 兩 + 第 會 司 由 團 浙 銷 == 皖 爲 令 除 Ŧī. 期 除 調 准 早 B 先 早 級 秘 整 文字 此 報 在 行 請 靖 軍 陸 及 南 四 及所 分 Ŧi 第 除 京 報 國 軍 六七 陣 七 別 本 備 民 分令外 總 杳 政 轄 容 號 函 部 爲 府 等 各 割 令 郞 , 外 就 要 明 t 地 開 相 任 此 令 師 軍 合行令仰該 品 一隊番 應抄 新職 令 陸 司 發表暨 令 軍 錄 並 步 名 號 等 小令 俾 配 因 通 兵 義 〈獨立 令 迅即 屬 各 附 獲 或 師旅 知照外 民 知 部 發 健 照 隊 改 第 撤 全 政 編 博 八 鉛 發 府 带 簡 表 長 合 九 遵 展 軍 轉 方 兩旅 照 起 事 飭 一份 於 案 行 委員 改 見 令 所 及 同 仰 及 編 诼 H 配 請 在 屬 該 教 方 將 會 導旅 案 體 杳 各 部 總 蘇 訓 隊表 及配 令會 照 司 浙 知 防 令 照 次 並 分別 旅陸 希 奉 遵 屬 綏 軍 照 部 姞 此 自 軍 改

附抄發配屬部隊簡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原表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師	
軍	軍		軍	軍									
步	步	軍	步	步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9
Ę	兵		兵	兵	1.5	17				7		0	1
蜀	獨	教	獨	獨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旅團)	
Ľ	立		立	立								5	
存	第	導	第	第	七	六	Ŧī.	四	Ξ	=	1		;
-	+		九	八									1
图	團	旅	旅	旅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號	Ī
門	楊	任	陳	沈	Ŧ.	沈	程	熊	龔	徐	徐	部	
		궲	炎	玉	占	席	萬	育	國	鳳	樸	隊	Í
萬	英	萱	生	朝	林	儒	軍	衡	樑	藻	誠	長	1
							,					7-	A
													4
													ES .
								1				14	17
				*									
						403							

膾

公

報

浙 ìI.

省 政 府 公

Æ

第六十三期

牘

六

浙江省政府訓令新經濟第一〇大川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由 達 會 0 查此 送中 件 作 主席 呈 諺 此 報 稱 抄 成 , 案 央 奉 發 告 奉 交 : 院 , 諭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前 原 沃 下中國 「准 行 此 除 杳 並. 廳 由 字 附 照 :『送國民 分令外 , 业分別檢 中央政 件 彙 第 除 本廳遵奉 國 編 陳 分令外 __ 令仰知 公分飭 民黨 六 ,合行 治 送 中 五 政府分飭知 委員 知 亦 央 中央執行委員會 , 抄 照 照 在 政 號 合 主席諭:函 一發原 會 案 治 訓 行 ٥ 並轉 委員 秘 抄 0 5 茲奉 等由 書廳 同 附 內開 照一等因 會 件 原 飭 本 前 政 准 通 件 ; 知 , 令仰 照 理 因 治 府 過 祁 年 , ; 暨提 院 中 書 令 此 合 , 報 現 央政 除函 部會 月 告 廳 仰 知 合 簽 奉 照 請 水 知 提出 分別 照 等因 鑒核 復外 出 治 年 + 國 中 委 並 民 央政 將 中 員 月 H 政 , 等情 相 國 自 會 計 府 飭 二十九 治 十日 政 抄 應 國 政 委員 照 發 錄 民 治 黨 諭 報 秘 原 到 年還 並抄 會 告審 等 府 第 函 囪 字 第 = 訓 因 及 , 都之 三十 次中 第 令 附 自 同 杳 意 九 開 並 應 原 Ŧī. 件 各 照 函 央 H 五 見 號 起 公 辦 及 執 次 會 函 件 附 至 份 號 據 公函 委員 開 本 議 除 , 月 報 府 及 奉 分 : 告 Ht. 杏 照件 茲 在

計抄發秘書廳原函及决議案各一件

中

三十

年二月二十

Ħ

案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决議案內開;

·查意見通過。) 决議: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中全會交議;政治組報告奉交審查中央政治委員會工作報告擬具意見請公决案 0 (經大會决議

; 照

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附送:三中全會决議案一份。

秘書長褚民誼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對於中央政治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决議案

吸收砲艇 收鹽 , 減輕訟費,調整各級法院,整頓監獄。辦理赦免減刑,屬於工商部者, 進自治 國之使命。應時勢之要求,各院部會工作,胥以福國利民為鵠的 ,使和平反共建國之基礎 查還都迄今,時僅八月, 務,及地方財政 , 收容海軍官兵 南北物資 辦理 衛 ,發展國際貿易,屬於農鑛部者,恢復及設立農鑛機關調整中日鑛業合資公司:屬於鐵道部 成立部路睛 生事項, ,廢除苛雜,籌備中央儲備銀行,屬於軍政部者 , 辦理中央海軍學校,屬於教育部者,恢復中央大學,整頓中小學教育 規劃地政 值此時局艱 ,賴以確立 求復職。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屬於交通部者、收囘郵權,整理電政航政,屬於 ,屬於外交部者,調整中日關係 ,此悉由我 難之會。地方殘破之餘,而綜觀府院部會行政報告 主席偉大精神 ,以言行政院 之威召,與夫全國上下同 , 改進 恢復駐外領館,屬於財政部者,整頓關 接收日軍管理工廠, 軍務實施 , 屬於內政部者 心剿匪計 ,尚能把握實現 割 心戮力之所致 ,屬於司法行政 , 屬於海軍 頓地方行政 3 中部者 本 , 民 務 ,

浙

I

省

政

府

公

報

公

膾

Ł

六十三

期

失登 京水學學生 會 以言考試院 堵 , , 院 , 化修 惟是 並定期 記,指導華僑子 經濟 , , 屬於最高法院者,增設華 , 江 蚌埠淮 理 以大無畏之精神 建設空軍 嚴查不肖公務員勾結好商園米 , 写首都急振 和 新 ,及國府委任 警政 平建國大業,經緯萬端,民困未蘇,建設匪易 召 ,恢復班 河六缺 集國民大會至華北政務 計 , 屬於 , , 會 辦 事 清剿匪共 ,接辦首都救濟事業 **心口工程** ,弟囘國升學,屬於水利委員會者,核發蘇浙皖京滬 禪駐京辦事 理 業 銓叙部者,辦 其他各項 警察訓練 ,為進一步之努力,庶我 指導社 , , 北分院 辦理 籌堵黄河中牟决口, 水,設置 政 處,屬於僑務委員會者,調查僑務狀況 會 軍 務 理公務人員頭審 訓政 委員會,在河北, ,嚴行審計及稽察事務 , 動 , 並監督各省市政府 編輯 ,屬於邊疆委員會者 警察及特警機關 ,調解勞資糾紛 訓 ,其他 法規補 國之獨立 !如實施憲政爲當務之急,政府延攬各 1 以言立法院, 編,屬於行政 及審核撫卹案件,屬於考選委員會者,舉行高等攷 Ш ,防止反動 ,促進合作事 東 ,得以 ,所望本黨同 凡此諸端,皆舉其榮榮大者,悉能本既定 小山 ,以言軍事委員會者,籌設中央軍官學校,組 , 設置西藏駐京辦事處及邊疆 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者 確保 修正各院部會組 西,三省及北京天津, ,屬於振務委員會者,設置救災準備金 業,設置宣傳機關, 志及政府同人, 二十九年防汎經費,測勘蘇滬 ,救濟问國失業僑 而 東亞 立之復興 織法 , ,及各種 方賢達 亦可 仰體 青島三市境內 辦理 胞 人員招待所,保送邊 ,辦理僑胞國內產 法規條例 國 理遺 , H 際宣傳 成立憲政 , mi 教 亦分別受理 待 也 5,接受 方針 海塘及皖 理 武 ,屬於警 ,以言司法 防 , 織 , ,實行平 共 點 以 積極 言 件 治 員 損 政 監

政治審查組 召 集人陳 加桑

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三字第〇一一八號

浙

令所屬各機

行政院行字第 元 六五· 七 號 訓 令 開

公布 應 現 泰 刨 通 飾 或 施 R 政 府 除 第 分令外,合行檢發該 號 訓 令開 : 查 財 組 織 政 部鹽 法 , 令仰 務 署 組 知 織 照 法 , 並 , 現 轉 飭 制 所 屬 定 明 體 令 知

照 , 合行 此 抄發 0 該組 等 因 織 , 法 計 , 檢 合仰 發財 知照 政 部 , 並. 務 署 組 織 屬 法 體 份 知照 , 此 此 0 令 自 應 通飭 施行 , 除 分 令

等因 , 發 財政部鹽務 署組 織 法 一份 , 奉 此 0 合將是阿爾的所 項 組 織 法 , 隨今抄 發 仰即 知照 , 並轉

節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 抄發財 政 部部 鹽務 署 組 織 法 份(見國民 政府公報第 三四四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訓 **今** 斯秘三字第〇一九號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

喬

令所屬各機關

奉

浙江省

政

府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五八號訓令內開:

布 此令 ,應 現 卽 奉 通 飭 等因; 國 施 民 政 行 計檢 府第 除 分令外 發 三號 正財 訓 合行 令開 政 檢 : 務署 發 該 杳 組 組 財 織 政 法 法 令 份 務 仰 署 奉此 知 組 照 織 法 0 , 自應 並轉 , 現 通 飭 經 飭 所 修 屬 施 TF. 行 ,明 體 除知令

令

,隨令抄

發

,

仰

卽

等因 知 照 計抄 並 か 轉 一發修 外 飭 所 IF. 合 財 行 抄發該 體 政 部關 知 照 務 組 織法 署 組 織 , · 令仰 法 份 知 照 , 奉 0 此 並 0 飭 合將是項 所 屬 修 體 IF. 知 照 組 織 ! 法 此

此令

政府公

報

浙

П

省

膪

公

九

第六十三期

公

檀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三字第〇一二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五九號訓令開:

照 分合外,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此合。 「現奉 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 等因 國民政 , 計檢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所第 一四號訓令開: , 合行檢發該 並轉飭所屬 「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松組織法 , 體 份,奉此 令仰知照 知照!此合。」 0 , 並轉飭 自應通飭 ,現經修正,明 所 施行 屬 一體 , 知令

知照 等因 :計抄發修 並轉飭所 屋 IF.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體知照! 一份,奉此 。台將是項修正組織法 ,隨令抄發 仰

卽

此令。

計 抄發修 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浙 江省 政 府 指令 浙秘三字第一一七號

令吳 興 縣 政 府

次委員會議**次**員際 廳轉 飭 島無縣 呈 件 及不棄 類母庸以民政廳 爲 縣長 司法之縣政府 增設人犯送法院寄監寄押 轉呈嘉興縣 兼 軍 法 審 事 體遵照 理盜匪案件經 務 對 於 在 審 判員 案據呈前 囚糧 常 等 册: 賣暨臨時設備 之設 情 庸另行 事 置 同 應 開 如 律仰 支各節紀錄 何 費 辦 即遵照該 支出概算書 理 早 請 在 示 項 卷並令行民 遵 辦法 經本府 由 辨 第三 理 可政

此令

也

中 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沈爾喬

附原呈

第〇三一

然嗣 員及縣長兼辦 委軍法官呈請察核等情前來合行通合將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等 《縣長彙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十二條尤須注意仰併飭知」等因奉此除分合外合亟合印度用事歷史工作。『後遇有任免併仰呈報備查各該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等奉委後對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之各省行政督院過有任免併仰呈報備查各該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等一律加委兼任本會軍法官仰的通飭一 奉字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字第 五三八號訓令開 **一案據該省遵令呈送行政** 督察 專員及縣長街名單請

察體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1

膪

第

六

+

Ξ 期

公

膾

法職務應受軍事委員會軍法處之指導」仰併知照此合」 十五年三 月十八日公布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氣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十二條條文為「各氣軍法官執行軍

等因奉此自應遊辦惟查縣長彙辦軍法事務辦事人員如審判員書記及庭丁法警等之設置以及囚糧之如何關支均未有明

核指示祗遵 謹呈

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吳與縣縣長顏叔周

祗登公银不另行文

İ	嘉	杭	浙硝	J	Ĩ	
	善	縣	江礦	H	1	
	縣	. 政	省	枝	ŭ.	进
	政		區總			1
	府	府	局局	E E	N	4 1
	董	李	楊	長官		床
	友	炳		女		婸
	賢	彝	忠	4		丑
	鑒核備查由 呈報巡視公畢返府照常視事所	案由 為電陳銷假照常視事祈鑒核備	址請 鑒核備查 由 為呈報接鈴視事日期並遷移局	第		传行公文表 系图7章7号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十七日	來文	月	行 3
-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十八日	到府	Ħ	
	■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令。 代電悉。准予備查 秘一字第〇四八匹	○准予備査。此と		命	

報

	浙	附	財	杭浙	桢	杭	教	本	桐
	江		-	州江	縣	縣	-4-	府	鄉
1	省		政	始省	政	政	育	警衞	縣政
I	文	註	廳	遊磺	府	府	嬺	隊	府
政府民	F	十以	張	李	李	李	徐	郝	張
A	-	年上	德	南	炳	炳	季	子	澡
I	文	月件	欽	Ш	彝	彝	敦	彬	宸
Ħ	徳川谷	五日第六十三期省府公報」字樣以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	辦法報請備案由	自 為呈報成立暨就職日期祈鑒核	書檢呈式樣祈備查由為呈報重新製發職員證章證明	員出發三墩鎮工作由	為電陳病愈銷假視事由	銷假祈備查由	為電陳返桐照常視事由。
		便查攷 卷內將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四日	月世四日	二月二十日	11月二十日
		指令全文抄錄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廿二日
		並加註「此項指令祭載三	悉。此批。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	呈悉。准予備查。此合	。准 子 備 查 六	→ 不可能	事務。准予備查•此批 「中華」	令。 一个電 一个

公

禮

關各類之原文字句 文 治上 自本月份起 之例行公文 鴻 除 爪 5分令外 律祗 均 摘要列 照 合行檢發本 登公 錄 編號 理 元表登載 報 在 , 案 , 廳 **欠第歸檔** 不 處理 另 不 所屬 再 文 所 全 , , 支刊 各機關例 井爲 並註明公報期數 容 便於稽考起 。各該 行公文表式令仰該縣遵照 所 及發行年月日等 屬 見 暨各種 機 關 所有是 通 常例 於接閱公報後 項 行公事之指合等件 B公報後,應將有 「祇登公報不另行 以 , 毋違 備 查 考 1

計附發本廳處理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式如左

此令。

例行公文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 呈 機 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文來 月呈。 日發 到 廳 月 H 指 令

廳 長 喬

沈 爾

吳	浙	542	嘉	杭	武杭	嘉	振海	原
興	II	湖	與	縣	康縣	善	委甯	呈
縣	省	縣	縣	縣	果系	縣		
政	衛生	政	政	政	政	政	員縣	機
府	局	府	府	府	府	府	會冬	關
顏	黄	孫	金	李	錢 李	董	王譚	長
叔	漢	達	建	炳	君 炳	友	偉裕	宫姓
周	星	閉	宏	彝	達蘇	賢	動卵	名
核等情已悉由地方救出肉票翁王氏情形祈鑒地方救出肉票翁王氏情形祈鑒	查由 電子	由別轉給祈核備等情准予備查分別轉給祈核備等情准予備查	備查由 備查由	修知照由 修知照由	案由 會成立日期附呈委員名單 請做 實 議	已悉由	准予備查仍候浙振分會核示由據呈送該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集由
一月卅一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四八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一日	文 來 月呈 日發
二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 六十 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三日	到廳月日
此令。省政府暨警務處核示遵行基悉,既據分呈,應係	悉,准予備查。此	呈悉,准予備查。此合。	呈悉,准予備查。此合。	處核辦為要。件存。此令 將議决各案分報各主管廳 任予備查,仍	存轉。此合。	呈悉,准予備查,此合。	照!此合。候浙振分會核示,仰卽知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仍	指

Ē

第六十三期

浙

江省

崇	吳	吳	嘉	吳	長	振平	嘉
德	輿	與	興	典	奥	委湖	輿
果系	果系	縣	縣	縣	縣		縣
政	政	政	政	政	·	員縣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會	會冬	府
瞿	顏	顏	金	顏	嚴陳	毛孫	金
迪	叔	叔	建	叔	待	又達	建
民	周	周	宏	周	正雲	奇聞	宏
知照由 知照的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情形已悉合仰知照由	月報表准予備查由據是二十九年十月份戶口異動	已悉由	核已悉由 循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呈覆鑒 據遵令冬振辦公經費就地自籌	錄准予備查仰即知照由 據送該縣多振會第二次會議紀	由衛生,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用日期並附呈鈴模准予備查由為遵令呈報多振委員會對記召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四日	月卅一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五日	月六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三日
月廿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11月二十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十五日
令。 楊稱延。為要!件存。此 楊稱延。為要!件存。此	務獲究辦為要!此合。 呈悉。仍仰督屬嚴緝 臧盗	令。件存。 程子備查,此	呈悉,此合!	,併飭知照,此令! 祭屬失檢,嗣後應加注意 經費情形准予備查再來呈 經費情形准予備查再來呈	。 「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即知照!此令。 浙江振務分會核示 件均悉。准予備查,	存。此合。 相子備查,件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建三字第六〇號

公牆

概况,藉覘社會經濟之榮枯起見,爰經擬定調查杭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表式

·政府轉飭各行號,依式照填一式二紙,彙送過廳,以資參考。即希

運啓者查金融業是否發達,關係地方繁榮,社會經濟,至為重大。本廳現為明瞭杭市金融業

t

第六十三期

一種,

函請

附	嘉	吳	杭	杭
	善	與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政	政	政	政
莊	府	府	府	府
三以	董	顏	李	李
十上年	友	叔	炳	炳
三件	賢	周	彝 '	춓
十五日第六十三期省府公報」字樣登公報不另行文如各該機關見此表	已悉由 據呈報縣長 巡視公畢返府等情	獲案完辦由 省政府外仰督屬上緊值緝兇犯 暴徒狙擊殞命情形已據情暫報 讓該縣呈報商會會長姚森如被 讓該縣呈報商會會長姚森如被	圖祈核轉等情仰知照由 二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及附三十年一月份是項報告表及附號 主 大區 医二角 医二角 医二角 医二角 医二十九年十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等情仰即知照由等情仰即知照由
來 沒 便 在 原 卷 內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將指令全文	月廿一日	月二十日	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	據呈巳悉。此令。	令。 秘密被外,仍仰督赐上緊偵 壁核外,仍仰督赐上緊偵 呈悉。已據情呈報省政府	。表存轉。此合。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	核存轉。件存轉。此合。兩星體附件均悉。仰候錄

年	江省建設廳調查杭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	江省建設廳調查杭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表 立 年 月 日 並 集 種
江省建設廳調查杭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	江省建設廳調查杭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表	江省建設廳調查杭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表
建設廳調查杭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	建設廳調查杭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表	建設廳調查杭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表
在 年 成 集 股 經 額 次 姓名 日 組 類 一	年	年
立 案 日 絀 類 營 額 八 址 稱 鐵業簡明一覽	立 案 日 組 類 營 板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表	立 案 日 組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質 質
立 案 日 絀 類 營 額 八 址 稱 鐵業簡明一覽	立 案 日 組 類 營 板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表	立 案 日 組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集 日 組 類 營 額 八 址 稱 銀鑑業簡明一覽	集 日 組 類 管 額 人 姓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銀鐵業簡明一覽	銀錢業簡明一覽表	銀錢業簡明一覽表
名	名 年	名 年歲 籍貫
際現	年歳	年歳 籍貫
	籍。實	<u> </u>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

公 報

附送調查杭州市銀錢簡明一 杭州市政府。

覽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廳

長王

上廈材

八八

牘

六十三期

公 膪

第

浙 附 立 案 機 H 及 立 案 年 月 註 日

府

以

湯

析

離

元

氣

係 玩 府 忽 , 改 應 此 如 組 過 爲 何 其 本 躬 , 庶政 率 屬 救 蒞 推 任 , 行 後 淬 勵 精 何 神 對 捷 , 本 몲 責 0 合 振 在 特 奮 有 司 案 0

建四字 九八〇九廳

浙

忝 厥

長

有

厚 攸 各 置 渴

望 H

焉

1

此

令

卽 分別

能

貌

視 尅

功

令之咎 具

0 各 此

縣

長

應深

任 仍

重 有

杳 ,

明 因

日

報

, 自

次

通令之後

視

口

文 戒洩

年二月二十六

將

本

飭

未

甚

不

循 ,

重

庶 方 X

望 民 流

之

般 復者

0 讱

乃

自

於地

,

尤

有 地

膚關 查

者

長

王

廈

材

府府

九

六 + Ξ 期

II

槽

及 T. 及 指 定 虎牌 定 種 牌 號 鴛 , 三胡 種 , 蘆 每 張 理 紅 改良 永 元 在 蠶 字 家 絲 c 事 茲 松 業委員 杳 竹 除 梅 會 H 本 議 三元 蠶 决 柯 : , 牌 不 浙 能 江 辦 西 到 種 瓜 外 , 字 每 , 如 張 有 Ñ 定 紅. 購 泉 Ti. 字 浙 角 江し 江 , 種へ囂

事每壽種本 角 務 張 足 費 分 角 國 令 三十 惟 分 石 榴 江 年二月 蘇 合 , 實繳 行 指 合 種 定 第 7 仰 本 牌 , 牌即 布 水 號 廳 告 廳 種 種 H 周 旣 價 毎 手 定 牌 張 知 , 有 爲 , 井 浙 元 手. 續 滸 71. 五 費 角 野 飭 蠶 關 , 種 , 倘 伍 至 系 統 張 經 有 手人 機 任 等 關 元 牌 音 及 抬 UQ 丰 **光**写 續 境 高 角 種 者 内 價 曹 各 格 分 , 者 仰 絲 每: , 張 繭 江 卽 商 自 蘇 均 來 應 廳 指 准 體 繳 嚴 定 扣 遵 牌 子 除 付 照 糾 號 定 種 款 1 IF. 角 此 每 以 內 計 令 張 二元 除 浙 本

九廳

長 王 廈 材

省 政 設廳 訓 建 四四 字 第 tr, 七號

浙

令各 縣 府

縣政

浙 江 省 政 府 浙 秘 字 第 九 號訓 令 内 開

案 泰

或 民 , 份 政 監 府 應 倡 行 政 U 導 造 院 及 漿 林 行 字第 勵 , 岩 處 容 六 罰 各 竊 欣 = 事 官 伐 號 訓 , c 政 令 府 開 制 對 定 於 案 林 森 照 林 政 森 法 林 , 向 建 , 公 極 設 布 重 , 施 祖 關 行 繫 , 舉 在 國 案 凡 計 提 民 U 事 倡 4 變以 取 未 來 締 殖 之荒 保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公 膪 =

治罪 爡 府 遵照 主 林 **上管官署** , , 主管 辦 被 理 官奉 , , 115 行 照 將 森林 不力 遵 機 盗 辦 情 法 砍 , 並 形 , 林 子 , 頁 嚴 面 覆 提 譜 祭 倡 , 造林 核 Ш: , 稍 c 等 玩 受 忽 因 傷 面 残 : 嚴禁盜 徇 奉 此 應 0 除 令 0 通 除 砍 各 , 令 具 早 省 復 報 咨 苟 政 察核 暨 有 府 行 外 分 違 , 令外 犯 及 , 0 此 市 合 令 行 卽 政 合 令 行 府 0 仰該 行 依 , 令仰 法 背 省 嚴 成

等因 合 再 令仰 : 奉 該 該 ill 縣 簿 查禁止 簿 照 辦 照 理 辦 濫 理 , 並 伐 , 案關 林 院 所 , 令 迭 屬 經 飭 本 體遵 廳 , 嚴 照 -111: 稍 飭 辨 各 理 玩忽 縣遵 , 仍 , 並 將 遵 仰 在 案 將 辦 辦理 情形 0 茲奉 情

前

因

,

形

報

備 除

核 呈復

0 切 並

切 分

1 台

此令

外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 Ŧī. H

設廳訓令 建四 字 第一 ○九○就

長

王

廈

材

浙江省政府

建

案奉

訓

林字

三元

訓

令

内

開

本

部 第

前

爲

提 ○號

倡

٨

民

造

林

,

擬

具

造林

運

動

規程

及各級造林

運動臨時

委員會

組織

規則

政政 府府

州縣 市縣

次會 議 討 論 , 當 經 議 决 通 渦 , 旋 奉

行

政院 提呈

第

加

行

院行

字第 + 几 五七七號錄案 , 令知遵照 在 案 0 除 本 部以部令公布 外 , 查 本 年 度 樹

六十三 期

第

+

=

期

及 , 規 轉 則 腦 各 卽 份 , 令 於 仰 該 廳 造 簿 照 運 動 , 並 事 將 官 辦 , 理 應 於從 情 形 速 , 隋 籌 時 備 具 , 報 按 備 期 施 查 0 行 切 , 合 切 1 亟 此 檢 發該 令 項 規

行 因 抄 一發該 附 項 發 規 浩 程 林 規則 動規程及各 運 動 規 , 令仰 程 及 級市政 法 教造 林政 級 林 運府 動篞 運 臨 昭 動 時 辦 臨 委 理 時 委員 員 , 會 並 組織 (會組 真 報 規 備 織 則 規 復 則各 各 爲 二份 要 0 件 (見農礦 此 令 , 奉 0 此 公報第四 0 除 **际分令外** 七號

中 華 良 或 一十年二月二十 H

附

發

治

林

運

王 廈 材

長

各 市縣

省令 製種縣政 場府

周 將 方 蠶 准 知 其 食 蠶 採 起 要 種 購 見 全 , 此 部 否 對 令 扣 則 於 該項 留 逕 卦 , 除 蠶 種 分 外 行 輸 各 入省 外 境時 合行檢發 定 卽 購 蠶 依 布 種 告〇 照 者 本 , 份 廳 均 推 須 先 銷 仰 鵟 向

檢 發 布 告〇 份 杳

收

並

仰於

境 八

内 條 經 杜

.廣

事

張

貼

, 俾

衆

爲

1

本

廳

申 杳

爲

嚴

劣

充斥

並

合 ,

行 , 辦 . 請 本

法 容 廳

第 記

之規 核

定辨

理

,

得

發 種

採

辨

後 適 浙

工省

設

建四字第一〇三號

中 菙 民 國 年二月二十 四

日

長 王 廈

廳

材

建四字第一一號

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種全部扣留。除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長

Ŧ. 廋

材

登記 , 得將其蠶生記,經核

公

牘

Ξ

第 六十三期

浙

П 省 政 府 公 報

II.

省

政

錄

期

府委員會第 五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席委員 沈爾喬 王廈材點 省政府會議廳

徐

季敦

馮

國勳

孫棣三

陸榮籛

湯應煌

列出

地

浙江警務處祕書主任夏 煒

位運會浙分會主任張鵑聲

振委會浙分會代表舒 適

主席 李映婁 長報告 沈 翻 喬 夏煒 今 列 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例會張委員德欽石委員林森因公赴京派秘 紀 席章委員 錄 **S**秘書陸 IF. 迪 申 範 請假出 紀錄 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 史 一慶中 會

書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行 銓 政 敍 院 部 函送 已飭 令 知 各省委任 秘 書 虚 或 府 依 令任 職公 法 擬 命 務員 制 細 梅 思 則籌 一甄別 心平為 備 審 浙 成 查委托辦法 江省政府委員丼特任爲浙江省政府 立 由 內載應由 本府組織公務員甄別 主席

令 發財 法 稅席 務 組 織法 (鹽務署組織法已轉)查照由 行知照

由

軍 政 部 函 没 修 軍 制 條 例 行 查 照 曲

部容 開 倡 道 浩 禁 砍 伐 轉 照 曲

七 序及 杳 財 日期 照 敍 H 部咨 部咨 自 開 開 可 律提 一十九年 IF 預 前 六 章 首 個 程 都 係屬 月 高 辦 考及格 暫時 理主 適 用 處 尙 業 未 計年 、經呈 恢復 度 准 地 旣 分 改 發任 方各級 爲 歷 用 概算 年 及 制 學 暫由 所 習 有 本 部 行 審 概 杳

算之 照 由

(十)准 九 杭 陸 州 T 軍 政 第

以府呈送

貨

價

委員

簡

章

取

締

店違

反

評

:價罰則

已予修正

備

案

由

師師

長徐

樸誠 評議

函

知

月十

Ŧī.

H

就 商

職

由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 法 規 審査 委員 會報告修 IE. 浙 江省銀 行章程草案及浙 江 省 銀 行 組 織大

决議 草案附 誦 渦 浙 修 īF. 提 組 織 請 細 則 公决案 改爲 組織 規 程

(二)主席 交議 正通過 據江 其建 民省 商設政銀 辦公 典月 呈修 息照 īE 本 省各 十四 市 年 縣公典規則 Ŧī.

意見請

公决

案

Ě 席 一交議 則第 據 財政 | 條之規定辦 廳呈送浙 理 江省徵收營業稅考核 月二十一日公布之修正 辦法 請 公决案 浙 江省典當營

主席交議 修正通 渦 據 建 設廳擬呈三十年度治虫計劃 及 輕 臨各費概算提 請

I

省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

第

六十

Ξ

期

公决

案

附

執

照費

捐 費 六

計 通 臨 槪 交財 政 魔核 議

五)委員 辦 法 公分別修 建設 ĪE. 廳 以 融 資整理 長 \pm 廈 材 mi 重 航 政 請 本 省水上 公决 交通 案 H 捣 發 展 擬 請 將徵 收 船 舶

符 委員 學 徵 收 制 而利 無教 船舶執照費捐 育 進 廳 行 擬具改辨計劃 廳 長徐季敦提 費 數 目 原 書提 則 擬請 通 請 渦 就 現辦作新 公决 浙 江 省 案 管 理船 學 舍 改 舶 爲省立頡 規 別交法 荀 規 國 審 學 查 委 專 科 員 學校藉 會 審

决議 (七)主席 原則通 交議 過 據杭 計 副及經 州市政府呈請維持修正本市營業人力車 費交王委員廈材張委員德欽湯委員 小小貨 應煌審查由張 車 車 -捐捐 率 委員召 原 案

公决 案

次議 仍照 第 + 次 例 會 議决案辦理

主席 交 ズ議 據杭 州 市 政府呈 復關 於奉令將警察經 費 編 入 市 地 方概 算 案礙 難

形 提 請 公决 案

决議 與第 十四次例會第 五案併案審查

)主席交議 分 一案經祕書 爲本省府警衞除 處 檢送概算書提請 添製冬季 公决 子官佐 案 士兵服裝費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一 元五角六

决議 通 渦

)委員 食 費 萬元 財政 信 廳 廳 形 應 長 **区張德欽** 如 何 辦 理 提 請 奉交核議警務處轉呈省會警察局呈請長期借墊長警伙 公决案

丙)臨時 議 提 交張 委員 (德欽 石 1委員 林森核議

程

請

公

+

决議 (一)委員兼民 政 長 沈 喬 提 擬將 杳 獲 IE 亨三 泰 兩 米 堆 存浙 民 銀行貢 米 Ŧī. 白 四

决議 七包啓封變更) 查獲 鬒 米 原 五百 處 分 四 法撥 七 包 歸 價格仍 警察學生等食 照原 定 用 限 應如 價 斛 何 規定價格 毎 石 (八十公斤)七十二元 請 公决案

(一)上項米價發還正亨三泰兩米行

三正亨三泰所 得不當利得之一萬 元應令呈繳撥 充地方救濟費 乏用

貝會第·

十六次

開會 日期 民國 二十年三月七日 下午四時

政府

會

議

廳

山席委員 浙江財政 沈 爾 喬 以廳秘書 王廈材 主任李 徐季 映 敦 婁 馮 國 孫 陸

列 出 地

紀錄秘書陸之 五省政府法規委 主任張鵑聲 員 難 李 承

迪申 紀錄史 一慶中

李

映

41

主席

沈

喬

甲

П

省

政

府

公

報

附

二七

第

六

+

=

期

書長 席 報告事 湯 委員 報 長 告 報 項 告 應 煌 今 因 開省政府 公晉京石 一委員 委員 會第十六次例會張委員德欽 林森章委員 正範請假出 一席委員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 因 公晉京派 秘 書 主任

附

讀第

由 行 :政院令發强制執行法暨修正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第八條條:十五次例會會議錄 文已轉 查照 行 知

警政部咨開據警務處呈送人民檢舉不良份子暫行辦法經予 重加修正巳 轉 行

(四)准 該 傳 交通 所 部 及 · 各送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及學術試驗電 學校 學 會照 章 皇 請 轉 報教 育部轉 咨 本 部 辦 台設 理 H 置 轉 行 規 別則請 杳 照 飭 H 屬 查 明 轉 飭

Ħ. 軍 事委員 會令知兼 軍 ·法官之縣長審判 盗匪案件 應於判 决後呈由第 方面軍 核 轉

(七)准 (六)准 內 內 政部咨 政 部容開 開 准 根 據 財 民 政部咨達公 政會議議决案請 一務員 人恤金劃 飭屬 設置辦理 分國 地 支給 內政 統 案業 計人員 奉 己 轉 行 政 行遵 令 照 准 H

轉

行

遵

照

行 查 屈 曲 除亦 經 先

點 緝 驗 軍 中事委員 究 改 辨已 編爲 會 轉 IF. 令開 行 規 查 軍 照 其 査 曲 原 和 有 平救國軍 各路 名 本會 義 Ê 並 經 明 無 令撤 是項組織 銷 嗣 至 後 如 和 有 平 擅 建 國軍 假 F. 各路 項 名 部 義 在

招

謠

政 院令 知據 早 報通 令各縣縣 長 兼 理 祉 運 T. 作 案情 形 准 予備 案 由

(十)據 + 據杭 特 派 市 交涉員呈復 由 府呈復奉發商討洋米七百 奉令查辦米 店 利 順平售 用 H 商 事宜 围 積 米糧 會議紀錄遵經 情 形 E 開會議定辦法檢 備 查 由

紀錄

1)據糧 管會 浙 江 區辦事處支日代電復奏集洋米價款情形 曲

(乙)討論 項

主席 交 議 擬 訂 浙江省糧食公糶委員會組織 規則提請

交法 5規審查 委員會審查

〕主席交議 條文提請 公决案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教育廳整理學田辦法草案附具修正各

决議 主席交議 照審查意見通 據法規 渦

附具修正各條文提 照審 查修正案通 過 請 查委員會報告修 公决案 正建築浙江省運動場 籌備 委員 會 組織大綱

四)委員 兼教育廳

利進行請 廳長徐季敦提 公决案 擬請通飭所屬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報銷依限呈報俾 資查

五)委員 决 無財 通過 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擬設清理蕭山沙

田官產事務處以杜官產私爭請

公决

决議)本案件付特種審查指定民政廳沈委員財政廳張委員建設廳王委員教育廳徐委 審查 由 委員 召 集

一一令財 政廳

T

省

政

府

公

報

附

二九

第

六十三

期

主席交議

政廳呈送海鹽縣徵滿具概算提會討論 收 田 I 賦稅· 清 單 ·提請 公决案

第

决議 誦 渦

七)委員無 民 政 廳 心廳長沈 不爾喬提

修正

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草案以利施政請

公决案 交法 規 審查委員 會 審 杏

次議 (八)主席交議 據杭 州 市政 府 呈請

爲

秘書

沈詩孝

爲

技正檢

6附各該

員

履

歷

表

提

請

公决案

m轉薦許.

守忠爲該市府參事葛玉龍爲祕

書長喬震

孫

履

决議 九 缺 次案 席 通過 交 議 縣 據民 縣 長派陸超代 政 廳呈吳興 理崇德縣縣 縣 縣 長顔

長 叔

以派會祖

衡代理等情合行

同該

、等履歷

周崇德縣縣

長瞿迪

民均

三請辭 檢

職擬 員

予

照

准

請遺

)主席交議 通過 據民 政廳呈 長 興 八縣縣 長陳 長等情合行檢同該 待 雲德 清縣 縣長 嵇 少梅 員等履歷 調 訓 提請 所 遺 職 公决案 務 擬 派 朱 政

决議 代理長 通過 興 八縣縣

長

朱育人代理德淸縣縣

次議

丙)臨時提議 一) 主席交議時提議事項 元請再 補 助 准 振 分會 萬 Ŧī. 函請 千 亢 撥 請 足冬振協款 公决 案 八 萬 四 千 外 現須維持施 粥 半月 預算 計 四

萬

五

决議 通 渦

TE. 亨三 泰處 分款 萬 元

撥

充

足五千元分別 割

六 + + 九 八 七 \overline{H} M = H 浙 В H H H 日 H 序 H В H H 日 日 II 難 杭 一一三七 〇八七 ---------------〇三九 二十六 八〇〇 九六八 省 三 五 九二三 人 九 Ŧi 數 政 來 府 1.111111 の人の 一三〇六 杭 1110 八〇九 三五 三九 **Ti.** O 九 --t 四 ĮΨ 人 八五 -公 數 Ŧi. 報 * 五〇 運 附 五四 四0110 三三五〇 三元〇 三四〇 大七〇 錄 ---0 粉 杭 七十二 小 四〇 74 麥 米 玉 二四九〇 1010 010 1 = 10 Ξ 八七 九二五 七00 四二〇 74 蜀 五〇 四〇 Ŧ 黍 V4 糧 00 = IIO 1150 ₽. 六十三期 單位袋 備

决議 主席交議 收路燈費 三月份起路燈費准予每元帶收八分 厘 據杭州市 医以資抵充請 低杭州市政府 電稱大 公决案 世界一部份娛樂捐取銷路燈無着請於電燈費內帶

浙江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表三十年二月份

考

自

共計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ニナニ日	一十一日	= + H	十九日	十八日	十 七 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 三 日	浙
二八九八八八	九五五五	九一九	九五二	六三〇	九四五	九〇六	0 元	一二七八	一五四九	一〇六四	1 11111	- 二二八	九〇七	一一六七	九九八八	1011	江 省 政
回(II) 中()	11011		九	100六	一二六七	四六一	七五〇	一三九一	一八五四	五五五	一七二二	11111	一五八七	一五六四	1401	一三八九	府公
六七二五		四三五		三九〇	一四五〇	五九五九五	一三〇五	- - - - - - - - -				00	五 〇				银
八六〇二〇				一四七六〇	110110	六五九〇	六一三〇	一二一六五	四〇四〇	七四二〇	二六八五	大 O I I O		四0110		11010	分錄
五三五八			四三〇	<u></u>		五一六	ーニン	三五	一 四 〇	一〇八四	六八二	一三六	三五				Particulation of a Stational
	二九〇	一七六八		四五四	三四二〇	一七八〇	二六〇	二八二五	八四〇	二七三五	五八一〇	一六一〇	二三九五	七五〇	一一七六	大00	1111
五一〇	- A O	00 P				二八〇			B 10			回 〇			四七〇		第六

第六十三期

- 12						
按 折 刊 登	四 半 一 頁分	浙	半零期 浙			
計 登 在	一 頁 頁 頁 數	省	年售限 江省			
長 告 號		府十	十一期政市			
另 十 上		報期	二期期數稅公報			
以 每	#8		一一價價			
者 按	± ; ;	刊	表			
期七	元元元目		元 角 目			
出	印	發	編			
	刷	行	輯			
期	者	者	者			
公	. In a	kultu sellari	kaka wikari			
	新	第四	第浙			
定	新	三 工 省 政	三江			
		自	三省政			
每	印	科政	科政			
每 半	卸	科政 經府	科政			
每 半 月	刷	編府	 年府			
每 半		科 編 製政府秘書	科政編形秘書			
	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 出版日期本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	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出版日期本公報斬計算刊登廣告在一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	至 年 二十四期 四 元 新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